

证券代码：430762

证券简称：荣昌育种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28日、2017年6月12日、2017年12月25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（1）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（2）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此项会计政策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3)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号)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(一)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(二)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，此次变更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[2017]30号通知，对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